

揭阳市民政局文件

揭民复〔2024〕1号

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揭阳市铭恩园 公墓建设的批复

揭东区民政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揭东区民政局关于建设揭阳市铭恩园公墓的请示》（揭东民字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22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民政厅〈关于印发关于广东2021-2030年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1〕124号）、揭阳市民政局等7部门《关于印发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的通知》（揭民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揭阳市铭恩园公墓。经营性公墓名称：“揭阳市铭恩园公墓”。建设地点：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“大池尾”山。建设用地面积：规划用地总面积 138186.1 平方米（207.28 亩）。

二、经营性公墓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墓管理的政策法规，严格按照规划的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和批准的用地范围进行建设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揭阳市铭恩园公墓的监管，督促其严格按经营性公墓建设有关规定，做好整体规划、绿化、美化、消防、防水、道路、停车场等设施建设。

四、经营性公墓开业和变更有关行政许可事项，须依程序报本机关批准。墓园具备开业条件后，请提交工程竣工、消防、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证明，内部机构设置、规章制度及人员配置，墓位（格位）使用书面合同范本等材料，报我局验收合格后开业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政府，揭东区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揭阳市铭恩园公墓管理有限公司。

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印发
